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要點

111 年 9 月 12 日第 12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計畫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經由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就讀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之新生。
- 三、核給期間：自入學學年度起，學士班計四學年、碩士班計二學年、博士班計三學年。
- 四、獎勵項目：
 - (一)全額獎學金：學雜費全免及每學年核發生活津貼新台幣十五萬元，其中學雜費由學校吸收，生活津貼由本院相關單位及學院自籌款(進修推廣或在職專班歷年結餘款不超過 10%)各支應 50%。
 - (二)半額獎學金：學雜費全免，其中一半額度由學校吸收，另一半額度由本院相關單位及學院自籌款(進修推廣或在職專班歷年結餘款不超過 10%)各支應 50%。
- 五、獎勵名額：至多 2 名(全額獎學金至多 1 名)。
- 六、前述獎勵名額由各單位提出，經審查委員會評估經費需求後決定。
- 七、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：由院長召集申請入學相關單位主管組成，共同審查及決定獲獎名單。
- 八、檢附資料之選評標準：

以申請入學時檢具之在學成績、英語能力證明(雅思(IELTS)總分 7 分以上或托福(TOEFL iBT)總分 94 分以上)、自傳、研究計畫(讀書計畫)或其他有利資料(如碩士論文、已發表之學術期刊、著作、作品、專利、成果、競賽獲獎紀錄證明等)選評。
- 九、獲獎學生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：
 - (一)休學、保留學籍、退學。
 - (二)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及操行成績未達 A。
 - (三)獲學校其他獎助學金。

- 十、續領程序及定期評量：獲獎生入學後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，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、操行成績證明及續領申請書(如附件)，向本學院提出申請。
- 十一、獲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由本學院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
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獎勵續領評核表

學號		學院		連絡電話	
姓名		系/所		修業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獎勵辦法條件說明	學生	<p>一、依本學院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要點第九點：獲獎生於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資格：</p> <p>(一)休學、保留學籍、退學。</p> <p>(二)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80分及操行成績未達A。</p> <p>(三)獲學校其他獎助學金。</p>			<p>左列條文本人已確實遵守，特此切結。</p> <p>獲獎生簽章及日期：</p>
	學院	<p>二、依學生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及操行成績，確認其是否符合領標準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※應繳項目及金額如附，請依本學院獎勵規定，免繳學雜(基)費。</p> <p>※確認無誤請學院承辦人簽章並註明日期</p>			<p>承辦人簽章及日期：</p>
繳費	學生	<p>三、獲獎學生請持「續領評核表」及「繳費通知單」至出納組繳費。</p>			
繳費收費作業	出納組	<p>四、繳費收費註記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完成繳費作業【依獎勵規定免收學雜(基)費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(原因說明_____)</p>			<p>承辦人簽章及日期：</p>
造冊及存查作業	學院	<p>五、學分費、生活費造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造冊(碩博士班學分費_____元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造冊(全額獎學金生活費 _____元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須造冊，請送存查。</p> <p>※請學院承辦人提供經費分攤表及評核表影本(或電子檔)送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</p>			<p>承辦人簽章及日期：</p>

※本評核表程序完成，請送回學院存查。